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 13,522.06 万元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 2-014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专人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

同意燕艳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财务总监吕金朝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1 人。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